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豐德里隙子口66號

聯絡人：盧銘聰

電話：06-5783333#309

傳真：06-5784209

Email：justinlu@sunba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森霸字第1140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森霸二期115年度預估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之金額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114年3月19日森霸字第1140000044號函說明，森霸二期114年度預估生產電力度數為6,294,600,000度，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「發電業與輸配電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」(附件一)計算115年度電協金總金額預估為新台幣113,302,800元整。
- 二、依據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及附表(附件二)規定計算，70%之補助型電協金金額預估為新台幣79,311,960元整，請參閱分配比例詳細計算方式(附件三)，分配比例與額度如下：
 - (一)臺南市政府(15%)：預估為新台幣11,896,794元整。
 - (二)山上區公所(50%)：預估為新台幣39,655,980元整。
 - (三)新化區公所(13.42%)：預估為新台幣10,643,665元整。
 - (四)新市區公所(12.25%)：預估為新台幣9,715,715元整。
 - (五)左鎮區公所(9.33%)：預估為新台幣7,399,806元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副本：

附表

發電業與輸配電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：如表1、表2。

表1 發電業提撥費率

發電設施(能源別)	費率(元/度)
火力(燃煤)	0.024
火力(燃油)	0.022
火力(燃氣)	0.018
慣常水力	0.018
抽蓄水力	0.018
風力(離岸)	0.018
風力(陸域)	0.012
太陽光電	0.006

表2 輸配電業提撥費率

輸變電設施	費率(元/度)
輸變電設施	0.0015

附表

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

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，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、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，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，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，綜合計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分配比例：

1.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總人口數之比例。
2.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總面積之比例。
3.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距離倒數之比例。前開所稱距離，指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。
4.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，再乘以百分之十五。

範例說明：

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（所在地區）、B 區、乙縣 C 鄉、D 鎮，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、面積為 5 平方公里；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、面積為 6 平方公里；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、面積為 4 平方公里。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、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、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。

$$1. \text{鄰近地區人口占比} = \frac{\text{各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數}}{\text{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人口數}}$$

B 區人口占比為 0.455、C 鄉人口占比為 0.364、D 鎮人口占比為 0.182

$$2. \text{鄰近地區面積占比} = \frac{\text{各鄉(鎮、市、區)面積}}{\text{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面積}}$$

B 區面積占比為 0.333、C 鄉面積占比為 0.4、D 鎮面積占比為 0.267

$$3. \text{鄰近地區距離占比(以 B 區為例)} = \frac{\frac{1}{\text{B 區平均距離}}}{\frac{1}{\text{B 區平均距離}} + \frac{1}{\text{C 鄉平均距離}} + \frac{1}{\text{D 鎮平均距離}}}$$

B 區距離占比為 0.118、C 鄉距離占比為 0.294、D 鎮距離占比為 0.588

$$\text{B 區分配占比} = \left(\frac{\text{B 區人口占比} + \text{C 鄉面積占比} + \text{D 鎮距離占比}}{3} \right) \times 35\% = 10.6\%、\text{C 鄉分配占比} \\ 12.3\%、\text{D 鎮分配占比} 12.1\%$$

$$4. \text{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} = \frac{\text{所轄周邊地區各鄉(鎮、市、區)分配占比小計}}{\text{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}} \times 15\%$$

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，甲市為 10.7%、乙縣為 4.3%。

森霸電力(股)公司				
森霸二期鄰近地區人口數、面積、距離				
鄰近地區	113年度12月底 各區人口數 ^(註1)	鄰近地區 總面積(km ²) ^(註2)	行政中心至電廠 距離(km) ^(註3)	備註
新化區	42,292	62.0579	6.85	
新市區	37,913	47.8096	6.26	
左鎮區	4,124	74.9025	6.20	

註1：113年度12月底各區人口數為參考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註2：鄰近地區總面積為參考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

註3：使用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門牌坐標計算行政中心至電廠距離

三項因子計算			鄰近地區等比權重分配比例	
人口占比	新化區	50.15%	新化區	38.33%
	新市區	44.96%	新市區	35.01%
	左鎮區	4.89%	左鎮區	26.66%
面積占比	新化區	33.59%		
	新市區	25.88%		
	左鎮區	40.54%		
距離占比	新化區	31.26%		
	新市區	34.21%		
	左鎮區	34.54%		100.00%

補助型電協金 補助區域	補助型電協金 分配比例
臺南市政府	15.00%
臺南市山上區	50.00%
臺南市新化區	13.42%
臺南市新市區	12.25%
臺南市左鎮區	9.33%
	100.0%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6-6351458 分機111
傳真：06-6351457
電子信箱：yiyingchen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能字第115033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115年度生產電力度數（計算期間：114年1-12月）明細核算，應提撥115年補助型電協金新臺幣87,582,796元、專案型新臺幣37,535,484元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及經濟部能源署114年7月25日會議結論，兼復貴公司115年2月26日森霸字第1150000042號函。
- 二、次依上開會議結論，考量電業年報係於115年3月底前進行申報，基於地方機關需辦理各項業務相關行政作業，爰請貴公司依本次提報簡明月報之淨發電量（度）為6,951,015,574度，核算115年度電力開發協助金為新臺幣125,118,280元，專案型為新臺幣37,535,484元、補助型為新臺幣87,582,796元，其補助型各單位分配比例額度如下，待電業年報通過審定後，再請貴公司函送正式電業年報及會計師簽證相關資料予本局。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（15%）：新臺幣13,137,419元。

（二）山上區公所（50%）：新臺幣43,791,398元。

（三）新化區公所（13.4%）：新臺幣11,736,095元。

（四）新市區公所（12.3%）：新臺幣10,772,684元。



(五)左鎮區公所(9.3%)：新臺幣8,145,200元。

三、請貴公司盡速函知上開區公所，辦理「補助型」電力開發協助金撥付作業，並於115年4月15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並將單據影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，俾利後續開立收據證明。

四、檢送本局申請貴公司115年度補助型電協金請款單1份。

正本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本局能源科

來文



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山上區豐德里隙子口66號
聯絡人：周苓仔
電話：06-5783333#323
傳真：06-5784209
Email：chouchin@sunba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森霸字第11500000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森霸二期115年度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說明如下，並自即日起接收申請及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3月10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南市經能字第115033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等盡速檢附各公庫帳戶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據帳戶辦理撥付下列各分配比例之補助型電協金。
 - (一)臺南市政府(15%)：新臺幣13,137,419元整。
 - (二)山上區公所(50%)：新臺幣43,791,398元整。
 - (三)新化區公所(13.4%)：新臺幣11,736,095元整。
 - (四)新市區公所(12.3%)：新臺幣10,772,684元整。
 - (五)左鎮區公所(9.3%)：新臺幣8,145,200元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